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5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联营企业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电南宁公司”）2×660MW 燃煤机组项目已于 2008 年 2 月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行文上报国家核准，目前正积极抓紧项目前期工作。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人民币伍仟万元的工商注册手续，其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23%。

为保证 2×660MW 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前期工作各种款项的支付，2008 年 4 月 1 日国电南宁公司已向中国光大银行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其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简称“国电集团”）就该笔贷款提供了全额担保。目前该公司又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了技术援助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3.6%。

根据《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书》第七条：“股东各方应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公司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支持”，本公司应就国电南宁公司的贷款按股权比例承担担保义务。

根据上述情况，国电南宁公司目前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占国电南宁公司 23% 股权比例，按照约定须就其中的 2,300 万元提供担保。

由于国电集团已就前期落实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承担了全额担保责任，故此次本公司须就国电南宁公司向国开行广西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按 46% 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

该提供担保事项已经 200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电南宁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五一东路 2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茜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本结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 51% 股权，广西中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6% 股权，本公司持有 23% 股权。

经营范围：电力企业的开发、投资、管理，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和采购。

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国电南宁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0,663.10 万元，总负债人民币 5,050.31 万元，净资产 5,612.79 万元，国电南宁公司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就国电南宁公司向国开行广西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按 46% 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的 46%。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国电南宁公司 2×660MW 燃煤机组项目已于 2008 年 2 月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行文上报国家核准，目前正积极抓紧项目前期工作。根据国电南宁公司股东相关约定，为了保证国电南宁公司 2×660MW 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确保项目得到国家核准后能按计划如期开工及订购的设备能按期交货，本公司按 46% 比例为该笔 5,000 万元贷款中的 2,300 万元提供担保。该笔贷款担保的风险在于该项目能否按计划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根据现有工程进展及各方面的情况来看，担保风险较低。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 46% 比例为国电南宁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46%。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到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82 万元、美元 2,952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